

# 第一章 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

## 1.1 開發單位名稱

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## 1.2 營業所

地址：(10675)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31 號 2 樓

**表 1-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；  
負責人姓名、住、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**

單位名稱	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
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	(10675)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31 號 2 樓	
負責人姓名	馬玉山	身分證統一編號 [REDACTED]
負責人出生年月日	民國 [REDACTED]	
住所(戶籍所在)	[REDACTED]	
居所	[REDACTED]	
聯絡人電話	2378-6789	

附註：1.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應列出自然人姓名。

2.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，應事先徵得其同意。

3.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。

4.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、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其有關之證明文件。

5.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。